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30330703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」
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」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